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美欣达”）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美欣达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作为此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美欣达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旺能环保 100% 股权。上市公司美欣达属于“纺织业”，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印染、制造、加工及销售。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公司旺能环保主营业务为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旺能环保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属于纺织业，主要业务为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印染、制造、加工及销售。标的资产旺能环保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营业务为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标的资产在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行业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优良的市场声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单建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5.85%的股权，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56.34%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单建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单建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2.23%的股权，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7.75%的股权，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且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测算，单建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0.55%的股权，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55.0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单建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为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

- (2)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 (3) 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和ST）；
- (4)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上述情形。

五、财务顾问执业能力及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诚信记录

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规定期限的情形。

六、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顾 宇

夏 默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辉宏

郭延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吕雷

孙菊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明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8日